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9號

原告 徐郁茜

被告 黃俊凱

陳首年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55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陳首年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首年、黃俊凱各自為謀求不法利益，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初某日、同年8月初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燕青（語音核實）」、「孫中山」、「forward」所屬飛機群組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被告黃俊凱之飛機暱稱為「ET N」，被告陳首年之飛機暱稱為「東瀛戰神」，被告黃俊凱負責把風、監視面交車手及擔任收水；被告陳首年擔任面交車手，2人均可獲得高額報酬，嗣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

01 成員共同基於上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  
02 LINE向原告佯稱：認購抽籤要交付新臺幣（下同）55萬元等  
03 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8月24日9時50分，在臺南  
04 市○○區○○○路00號旁「永康探索教育公園」內，交付55  
05 萬元與假冒之「興聖公司外務經理陳立群」即被告陳首年。  
06 被告陳首年抽取其中報酬5,000元後，旋即依「燕青（語音  
07 核實）」之指示，將其餘款放置在臺南市○○區○○○路00  
08 0號「中油瑞曜加油站」廁所內，再由負責監視被告陳首年  
09 之被告黃俊凱前往該處收取餘款。原告因被告上開詐欺行為  
10 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12 二、被告部分：

13 （一）被告黃俊凱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14 （二）被告陳首年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5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16 三、法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112年8月24日現金儲值  
18 收據、興聖網址及存摺明細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金訴  
19 字第1310號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參，及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20 前開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光碟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  
21 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2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4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26 查，本件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7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而於  
28 上揭時、地對原告為詐欺取財行為，致原告受有55萬元之  
29 損害，已如前述，且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因  
30 果關係，被告自應對原告因詐騙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  
31 責。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2 付原告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1  
03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

0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06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07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9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0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1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丁婉容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書 記 官 鄭梅君